关于《诸暨市共享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市综合执法局

1. 起草背景

一是制订《管理办法》的现实背景。近年来，共享电动自行车发展迅速，我市于2022年5月28日由美团共享电动车公司开始测试运营，在城区投放了2167辆带牌新国标电动自行车。因共享电动自行车的运营管理缺乏完善的制度，出现了车辆乱停乱放、车辆运营维护不到位等亟待规范的问题。《管理办法》的起草是为了合理配置城市人行道共享资源，加强我市共享电动自行车行业管理，规范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服务，引导市民文明使用共享电动自行车，构建绿色低碳出行体系。

二是制订《管理办法》的法律背景。根据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《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交运发〔2017〕 109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五大发展理念，制定本《管理办法》，对共享电动自行车企业的布点规划、准入标准、日常管理、退出机制等要求进行地方性规定。

1. 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主要分为五章内容：

第一章为总则，规定了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及牵头管理部门。

第二章为布点规划，规定了共享电动自行车点位的设置原则、标准要求及规模控制。

第三章为准入条件，从单位资质、资金保证、运营团队要求、安全技术要求、数字平台共享、用户信息安全和运营协议七方面进行规定。

第四章为日常管理，明确了综合执法局、建设局、公安局和运维管理单位的日常管理职责分工。

第五章为退出机制，明确了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退出程序及相关要求。

三、下步工作

一是由运维管理单位做好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招投标工作，确定运营企业并审议运营方案；二是由综合执法局会同运维管理单位做好布点规划，明确共享电动自行车设置点位并向社会公告；三是由综合执法局和公安局加强对乱停车行为的处罚力度，切实规范停车秩序，引导文明出行。